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4月号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胡志明市税务局加强关于违反电子发票管理法规的处罚规定之宣传，并指导纳税人使用电子发票查验平台

个人所得税

- PIT结算时保险费扣除标准指南
- 企业欠税，其法定代表人可能被限制出境

全球贸易与海关

-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下原产地规则相关规定变更与补充
- 基础化学品和化工产品的VAT减免
- 专用电子设备的VAT减免
- 涉及多方交易的就地进出口之报关手续

企业所得税

- 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转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情况下亏损转移

间接税

- 分支机构歇业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结转

外国承包商税

- 版权服务的预扣税申报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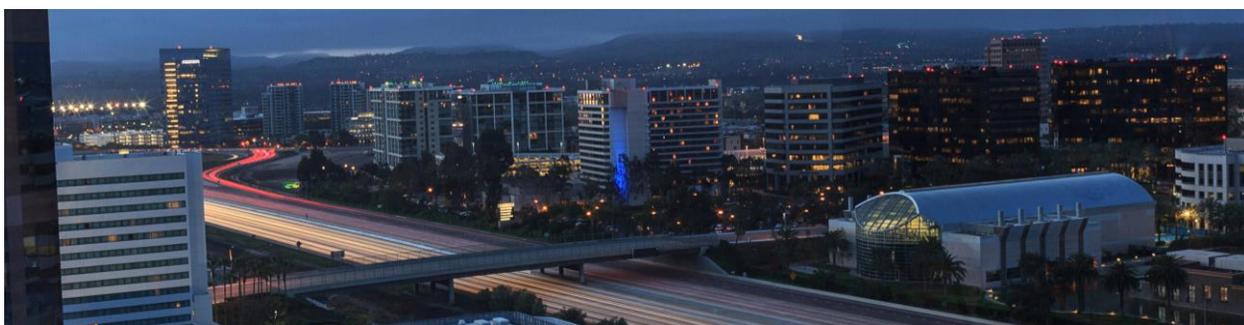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胡志明市税务局加强关于违反电子发票管理法规的处罚规定之宣传，并指导纳税人使用电子发票查验平台

胡志明市税务局近期发布了第5691/TB-CTTPHCM号公告，建议纳税人定期访问电子税务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hoadientu.gdt.gov.vn），或者通过App Store（iOS操作系统）和CH Play（Android操作系统）下载“TCT电子发票”APP，来查询发票真伪，以及时发现并处理不合规发票。

（按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第5691/TB-CTTPHCM号公告）





企业所得税 (“C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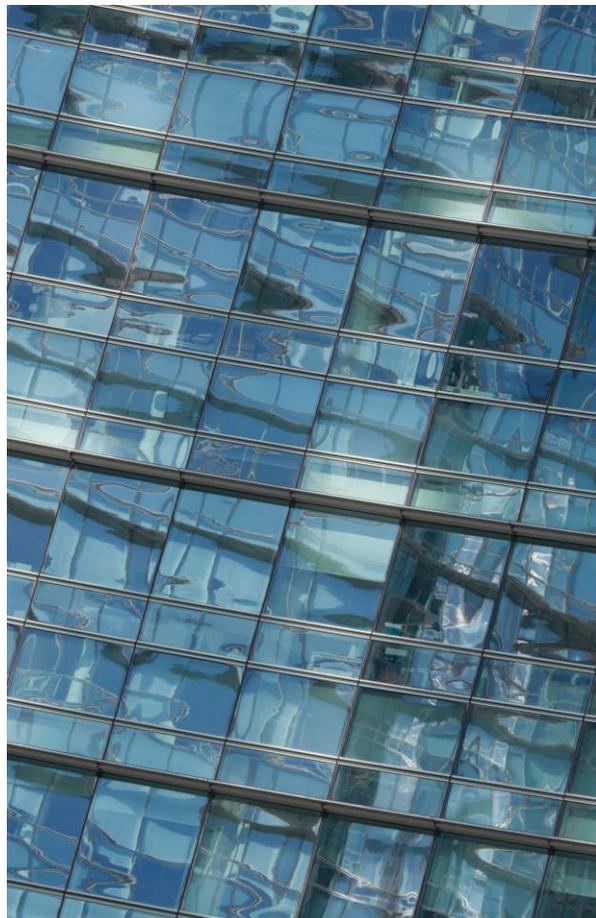
指引文件

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转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情况下亏损转移

根据第218/2013/ND-CP号法令，“因企业类型转换、所有权变更、分割、兼并或合并而设立的企业或持有投资项目的企业，如事后仍满足法律规定的CIT优惠条件和亏损结转条件，则在缴纳CIT（包括任何罚款若有）时，同时继承分割、兼并、合并前企业或投资项目的CIT优惠权力（包括企业尚未结转的亏损），税务总局对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转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时的亏损结转指导如下：

- 现行企税法规仅规定企业类型转换、所有权变更、分割、合并情况下的亏损转移；
- 没有对独立核算分支机构转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后的亏损转移之规定。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4月9日发布的第1442/TCT-CS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分支机构歇业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结转

分支机构在终止营业和注销税号后，但仍有未全额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且满足进项税额抵扣的所有条件时，其可将进项税额余额结转给总公司继续申报抵扣。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4月15日发布的第1569/TCT-KK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PIT结算时保险费扣除标准指南

个人因与企业签订期限为3个月或以上的劳动合同而收取薪资收入，并且在进行PIT结算时仍与企业发生雇佣关系（即使一年内工作时间未满12个月），则个人可以委托企业办理PIT结算手续。

如果个人参加符合规定的保险或自愿养老基金，则在计算PIT时可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各项保险费用。而扣款证明文件包括保险事业管理单位的收款单据副本或企业出具的保险费代扣代缴确认书（如果由企业代扣代缴）。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第16888/CTHN-TTHT号公文）

企业欠税，其法定代表人可能被限制出境

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一个人不再是被强制执行税务行政决定的企业之法定代表人，并且对相关企业的欠缴税款不负有任何义务，则该个人不受第38/2019/QH14号《税收征管法》第124条7款及第49/2019/QH14号《越南公民移民法》第36条5款规定被限制出境。

然而，正在被强制执行税务行政决定且尚未履行纳税义务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可能会被阻止出境。主管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其税收征收管理现状，决定限制出境个人名单。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的第1457/TCT-QLN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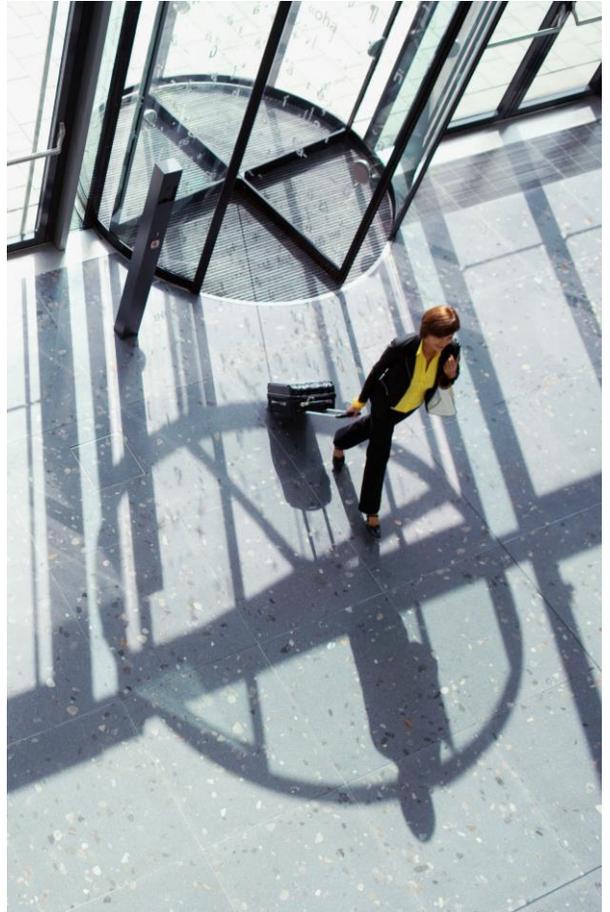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版权服务的预扣税申报缴纳

如果外国承包商与越南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或承诺，通过提供越南国内版权服务而收取收入，则该收入应按照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规定税率办理扣缴税。

如果外国承包商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A”) 第4条和第205/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2条、第23条规定，外国承包商得以免税。关于DTAA下的减免税申请程序，按照财政部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第80/2021/TT-BTC号实施细则第62条执行。

(按北江税务局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第2037/CTBGI-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 下原产地规则相关规定修正和补充

工贸部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了第04/2024/TT-BCT号实施细则，对实施AKFTA下原产地规则的特定条款作出修正和补充，详细如下：

- 对于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补充了用于确定原产地和签发原产地证书（“C/O”）的区域价值成分（“RVC”）的计算公式；
- 出口商或制造商可以灵活地采用直接或间接RVC计算公式。然而，所选公式必须在该出口商或制造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始终如一地应用；
- C/O须符合使用手写签名和印章的纸本版或A4格式的英文电子版的要求；
- 更名为“东盟—韩国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定下之货物贸易协议”。

（按工贸部于2024年3月27日发布的第04/2024/TT-BCT号实施细则）

基础化学品和化工产品的VAT减免

根据第94/2023/ND-CP号的规定，属于“基础化学品”的商品不被排除在VAT减免之外，也不被列于不符合VAT免条件的商品清单中。因此，被分类为基础化学品的商品可以获得VAT减免，即适用8%税率。

然而，化工产品不符合VAT减免条件，所以适用10%税率计税。

工贸部负责对国内化工行业的管理，并处理确定商品应被分类为基础化学品或化工产品来征收VAT相关问题。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第1382/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专用电子设备的VAT减免

根据政府颁布的第 94/2023/ND-CP 号法令附录 III—B 章第四节，被确定为专用电子设备的货物不符合 VAT 减免条件，故适用 10% 税率计税。

由**通信部**针对确定进口货物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来申报 VAT 相关问题，作出详细指导。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4月11日发布的第 1542/TCHQ-TXNK 号公文)

涉及多方交易的就地进出口之报关手续

越南境内的实体 A 与国外组织或个人 B 进行货物贸易，然后 B 将货物出售给位于海外实体 C，并且 C（在越南设有商业存在）指定货物交付给在越南实体 D，该交易被视为不符合第 08/2015/ND-CP 号法令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的就地进出口业务。

(按北宁省海关分署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的第 631/HQBN-NV 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